张政办字〔2021〕18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2021年度 张店区重大行政

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1〕28号）的规定，现将区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决策组织承办单位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并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因工作需要，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要及时报送区司法局，区司法局汇总后报区政府，区政府依法定程序对决策目录进行相应调整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。

五、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张店区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1年4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张店区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组织承办单位 |
| 1 | 张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| 张店区应急管理局 |
| 2 | 张店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| 张店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（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 |
| 3 | 张店区林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|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|
| 4 | 张店区实施涝淄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| 张店区水利局 |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